#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12.06.15 10:14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

公發布日: 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: 府行法字第 10802749441 號 令

法規體系: 教育類

#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各級學校。

# 第 3 條

本府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,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:

- 一、組成評鑑小組,統籌整體評鑑事官。
- 二、各類評鑑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,除專案評鑑外,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。
- 三、評鑑方式包括學校自我評鑑及委員評鑑兩部分,視需要採書面審查、 學校參訪、特教人員訪談或其他等多元評鑑,詳細評鑑項目、評鑑標 準、期程、辦理方式及計分方式由本府以計畫另訂之。
- 四、辦理評鑑說明會,針對評鑑實施,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。
- 五、評鑑結束後,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,並送達各受評鑑學校
- 六、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,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,向本府提出申復;申復有理由者,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;申復無理由者,維持評鑑報告初稿,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公布評鑑結果。
- 七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評鑑學校,應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,向本府提出 申訴;申訴有理由者,本府應修正評鑑結果,並公告之。
- 八、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,應負保密義務,不得公開。

# 第 4 條

前條評鑑工作由評鑑小組為之。

評鑑工作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,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,另置評鑑 委員七人至十七人,由本府聘請特殊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、教師代表、 家長代表、行政代表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。 評鑑工作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承辦特教業務科科長兼任;工作人員由承 辦科人員派兼之。

# 第 5 條

評鑑內容包含行政與管理、人力資源、經費與設備、課程與教學、輔導與 轉銜及其他特殊教育業務。

## 第 6 條

本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實施評鑑,其評鑑類別如下:

- 一、特殊教育班評鑑:對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行政資源、課程教學、學生輔導、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等進行之評鑑。
- 二、專案評鑑: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,對特殊教育進行之評鑑。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,至少每四年應辦理一次,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;第二款之評鑑,得視需要辦理之。

#### 第 7 條

評鑑結果績優者,由本府公開獎勵並辦理觀摩;評鑑結果不佳者應予以追 蹤輔導。

學校接受評鑑後,於評鑑報告書公布一個月內,各受評鑑之學校應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,由本府備查列管。

## 第 8 條

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